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2022 年修订)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我们作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经过审慎讨论,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独立董事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通过认真审阅董事会提出的补选独立董事相关议案,我们认为本次补选独立董事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身份、学历职业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,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。本次拟补选的独立董事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与能力。未发现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,亦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。本次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,我们同意对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,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,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(以下无正文)

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》)		
独立董事签名:		
 黄艳	 沈育祥	 万如平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

2023年4月26日